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竞争力，而用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所进行的各种投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和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依据《公司章程》《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证券部主要负责对新项目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初步投资建议。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相关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事项作出修订。

第九条 公司证券部作为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调查研究、分析和初步评估，提供分析论证材料和投资建议等。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定期向公司报告。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公司进行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控制权逐层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制度中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

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应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标准，但是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含股权）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

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终止与转让

第二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终止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市场前景暗淡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投资决策时所依据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外投资转让时，投资管理部门组织财务部等部门完善法律手续和资产或股权转让手续。

第二十四条 投资转让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

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八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三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由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财务部审核后报送总经理备查。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北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应该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三十九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

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子公司应当明确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与公司证券部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原《鹤

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解释。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